

第 5201 號公告

香港教育大學條例 (第 444 章)

現公布霍經麟先生已根據《香港教育大學條例》(第 444 章) 第 8(1)(f)(i) 條的規定，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